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3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 106 年 2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針對世大運公共工程部分，請建築工程科及土木工程科持續列管並密切追蹤其工程進度。
2. 處長裁(指)示事項：「1060123-01」改列為 B 持續列管，「1060123-04」及「1060224-01」改列為 A，解除列管。

(二) 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請建築工程科確認並針對自營作業者職災類別統計是否與六都歸屬類別一致，俾利統計數據正確性。

(三) 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請綜合規劃科釐清及瞭解 106 年 2 月份執行大眾傳播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違法比例較高之原因。
2. 請危險機械設備科執行吊籠通報檢查時，可對新通報廠商篩選優先進行勞動檢查。

(四) 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五) 工作報告：

因應本處 106 年度財產盤點業務已完竣，依財產管理法規範有關財產之管理維護及使用，各科室部分財產不得以「單位」為保管人，應改為「個人」(使用人)列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六) 提案：

1. 針對事業單位同時涉違反勞條及職安規定，本處分工原則：再行另案研議。
2. 針對本處官網及 facebook 檢視，請各科指派技正或資深檢查同仁，瀏覽本處官網首頁各個區塊及 facebook 各項訊息內容；再行另案研議。

六、散會：13 時 10 分